

商水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县医保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推进政策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主动公开县医保系统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领导职务及职责分工，以及医保领域办事程序等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医保信息，及时公布政府政务公开咨询电话及各项工作动态等，主动公开行政处罚 18 件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度，我局未收到公民或者法人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明确职责。明确局内部股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并指派专人负责信息审核、加载工作。二是优化流程。全面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确保信息及时发布。三是强化审核。建立严格的信息发布校核、审批机制，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无误，防范泄密风险和舆情风险。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一是按标准设置政务公开栏。在便于群众观看的办公地方设置政务公开栏和办事指南。将属于群众知晓的内容，采取完全公开的形式，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监督，并公开了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办理依据、工作时限等，方便群众办事。二是开展咨询服务。结合医保政策集中宣传月宣传活动，开展法规宣传，增强群众知法、懂法和支持我局开展工作的意识，促进各项政策和法规进一步落到实处。三是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通过局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平台公布，让政府工作信息化、透明化、阳光化。

（五）监督保障方面。建立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一事一审、“三审三校”制度，从源头上把关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持续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依法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实施。本年度无不良社会评议、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工作人员公开意识不足。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重发文、轻解读”现象，导致政策解读滞后或内容简单化。

(二) 公开形式单一化。政策解读以文字为主，图片、视频等多样化形式应用不足。

(三) 传播触达率低。线下咨询窗口服务能力有限，线上互动答疑机制缺失，导致政策解读未能有效覆盖群众需求。

二、改进方向

(一) 强化业务培训与考核。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完善考核机制，将解读质量、形式创新等纳入绩效考评。

(二) 丰富公开形式与渠道。综合运用专家解读、短视频、图文动画等载体，提升政策到达率。

(三) 优化线下服务功能。提升政务大厅政策咨询窗口服务能力，配备查询设备并加强关联性指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本单位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